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煜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副主席  
王玉棠先生

副主席  
陳自端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潘天賜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委員  
林湘雲先生  
(亦代表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會長  
梁兆棠先生

常務理事  
李思源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副主席  
馮家正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富成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梁紹川先生

權益主任  
林湘雲先生  
(亦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聖公會小學校長會

主席  
王誌堅先生

書記  
謝振強先生

村校家長大聯盟

召集人  
楊鄭珍玉女士

僑所公立學校校長  
馮淑楷先生

三和公立學校

主任  
江桂寶女士

IT主任  
蔡偉力先生

香港教師會

津貼小學組主席  
李少鶴先生

津貼小學組理事  
李銜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各團體代表陳述他們的關注及建議，內容撮述於下文第2至13段。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2. 王玉棠先生表示，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不支持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因為此舉與教育改革的精神背道而馳，抹煞了鄉村學校數十年來的價值和貢獻。他強調，該會反對其中一項準則，即某學校的單位成本如為全港學校的平均水平的150%或以上，在小一入學計劃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他總結稱，該會只同意逐步淘汰未能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223/02-03(01)號文件]

3. 潘天賜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他強調，教協反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準則，並建議政府當局把握適齡入學人口下降的機會，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2223/02-03(02)號文件]

4. 梁兆棠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他總結稱，聯會期望政府當局在制訂及實施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的建議時，會考慮學生和前線教師的利益。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5. 林湘雲先生表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稱“家校合作委員會”)認為，審計署署長建議削減營運成本高的小學的過剩學位，是缺乏對小學運作的全面瞭解。對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邀請兩名獨立人士，參與評估小一入學計劃統一派位階段的家長選校意願指數，家校合作委員會表示讚賞，並且建議，當局應從熟悉個別學校對有關社區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及作出的貢獻的人士當中，提名該兩名獨立人士。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2141/02-03(01)號文件]

6. 李富成先生陳述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馮家正先生補充，該會已表明不反對把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最低收生人數由16人增加至23人(即審計署署長建議的標準班級人數的三分之二)，條件是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也應由16個增加至23個。馮先生又指出，以單位成本為全港學校的平均水平的150%或以上，作為不准開設小一班級的界線，是危險的做法。此舉會

驅使學校爭相以較低成本運作，長遠而言，最終會降低教育質素。

7. 馮先生進一步表示，因應審計署署長建議削減過剩的學位，以及政府當局計劃關閉營運成本高的學校，例如鄉村小學，津貼小學議會曾召開新聞發報會，表達反對上述建議和計劃，並且指出，辦教育不應單從成本作出決定。馮先生總結稱，教統局應尊重學校在教育方面的存在價值和貢獻，尤其是鄉村小學，因為鄉村小學多年來為居於偏遠地區，但未能獲得政府在附近地區提供標準學校的學童提供教育。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2204/02-03(01)號文件]

8. 梁紹川先生陳述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林湘雲先生補充，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會獲得額外資源，在計算單位成本時，應豁除由此招致的費用。

聖公會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2191/02-03(01)號文件]

9. 王誌堅先生陳述聖公會小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稱，該會認為倘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旨在節省學校教育方面的開支，教統局應訂立一個同時涵蓋中、小學的全盤節省成本計劃。

村校家長大聯盟

[立法會CB(2)2223/02-03(03)號文件]

10. 楊鄭珍玉女士及馮淑楷先生陳述村校家長大聯盟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他們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對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描述，會誤導公眾以為鄉村學校不符合成本效益，向學生提供次等的教育質素。楊鄭珍玉女士強調，家長不同意鄉村學校的師生質素一般比市區學校的稍次。兩位代表作出總結，促請政府凍結實施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讓鄉村小學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他們又建議，教統局應進行廣泛諮詢，以便就鄉村小學日後的發展制訂長遠政策。

11. 楊鄭珍玉女士表示，部分有子女在鄉村小學就讀的家長投訴，學位分配組的職員過分落力游說家長接受為子女轉校的安排。她聲稱，該組部分職員向家長建

議轉校時，語帶威嚇，有些更一天致電家長10次，令有關家長不勝煩擾。

*三和公立學校*

*[立法會CB(2)2223/02-03(04)號文件]*

12. 江桂寶女士陳述三和公立學校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述的意見。她重點提到，三和公立學校在為內地跨境學童提供小學教育方面的角色和貢獻，而該等學童的父親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她指出，與其他兩所位於打鼓嶺的鄉村學校相比，三和公立學校的地點更為方便，應予保留。江女士促請政府當局顧及三和公立學校的獨特情況，批准三和公立學校在2003至04學年開設小一班級，並檢討2004至05學年區內小一學位的供應。

*香港教師會*

13. 李少鶴先生表示，香港教師會反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因為該建議實際上會迫使收生不足或營運成本高的小學關閉。他強調不應純以學校的單位成本決定小學教育的提供，政府應在平等基礎上規劃中、小學教育的提供。他促請政府當局准許2003至04學年收生不足23人的學校，無論是鄉村小學或市區小學，均獲准開設小一班級。他亦提議政府當局在檢討學校的表現及學校網的小一學位需求後，再決定該等學校在2004至05學年應否准予開設小一班級。李先生作出總結，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關注*

1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應主席之請，作出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已諮詢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教師工會及教育團體，並會繼續聽取主要夥伴及事務委員會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準則的意見；
- (b) 有關準則並非針對小型學校或鄉村學校，當局會因應此一輪諮詢收到的回應對該準則加以微調；
- (c) 當局推出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計劃，是因應當前嚴峻的經濟情況，以及估計6至11

歲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會由2002年的493 200人減少至2010年的410 600人，即在8年內減少82 600人，減幅為17%；

- (d) 釐定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準則時，首要考慮因素是學校所處的學校網必須有足夠的學位供應；及
- (e) 估計77所學校將會受影響。假設全部77所學校在2006至07學年前逐步停辦，預計每年可節省3.725億元，並可重新撥作其他教育範疇之用。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當有關的學校網的小一學位供應充足，在小一入學計劃中未能招收足夠學生的學校，在隨後的一個學年不應獲准開設小一班級，是必要及適當的做法。他指出，複式教學令兩班或以上級別的學生在同一課室上課，對學生的個人發展既無裨益，亦會對課程規劃造成困難。他又指出，根據小一入學計劃的現行做法，收生不足的學校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強調，收生少於23人的學校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準則，是當局經諮詢有關的學校議會後，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所實施的準則。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把成本高的學校的標準定為全港學校的平均水平的150%或以上，做法合理。他亦澄清，因學校改善計劃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入學校的單位成本。

1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提述楊鄭珍玉女士在上文第11段的指稱，並答允政府當局將於會後與楊鄭珍玉女士跟進所指稱的個案。

#### 與政府當局會商

####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17. 鄧兆棠議員對於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表示遺憾，因為建議名義上是提升教育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實則上卻會犧牲小型學校和鄉村學校的存在價值。他強調，鄉村學校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學生提供小學教育，有其價值和貢獻。鄧議員指出，倘鄉村學校可獲得更多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將能取錄足夠的學生。鄧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給予一年過渡期，讓鄉村學校計劃日後的發展，例如合併為新的學校或重置到中心學校。他又建議政府讓收生不足的學校進行小班教學，藉以改善教育質素。

1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解釋，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現時的小一派位機制運作模式讓學校可取錄的學生，可達到小學每班標準人數的50%；其餘50%的學位會透過統一派位方式作出分配，而統一派位主要由家長選校意願作決定。他認為，在本學年收生不足的學校，不大可能在下學年可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

19.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強調，學校網內整體小一班級減少，是因學生人口下降造成，而不是因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學校須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準則造成。倘收生不足的學校獲准開設小一班級，政府當局將須就提供小一教育撥出額外資源。

20. 鄧兆棠議員表示，學校應獲得23個或以上的小一自行分配學位，以便他們可招收足夠學生以開設小一班級。他又認為，教統局不應鼓勵家長改變選校意願，或安排他們的子女由一所收生較少的學校轉讀另一所收生較多的學校。

21.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重申，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有50%的學額為自行分配學位，而且在經過廣泛諮詢後，自2002至03年度開始實施。

22. 黃成智議員質疑，當諮詢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為何已通知學校實施建議準則，即學校如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他又質疑，既然所有與會的團體代表均一致反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政府當局需否進一步諮詢小學界別。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重申，政府當局已事先諮詢有關學校議會，才採納此項準則，即學校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如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他承認，關於收生人數少於23人及學校的單位成本為全港學校平均水平的150%的統整準則，各方意見分歧。但他指出，小學界別普遍接受一項準則，即採用複式教學的學校應盡快關閉。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主要夥伴的意見，對有關準則作出微調。

24. 譚耀宗議員強調，鄉村學校為社會提供小學教育，它們的歷史價值和貢獻應該受到尊重；如有需要，當局應讓鄉村學校有體面地逐步消失。他認為教統局引入統整小學的準則時，行事過於倉卒。他並指出，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均已表明，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學生的鄉村



學校，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此外，譚議員表示，鄉村學校深知學生人口下降的趨勢，已導致多個地區的學校縮減班級數目。不過，很多鄉村學校剛剛完成主要改善工程，配備了先進的學習與教學設備，例如多媒體電腦室等。他認為，從資源運用須符合成本效益的角度而言，該等鄉村學校應獲准繼續營辦。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給予足夠時間，讓同一地區的鄉村學校探討合併或重置到中心學校的可行性。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在2003至04學年未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將於3年後關閉。即使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學校的政策其後予以修訂，有關學校仍會在5年後關閉，因為在本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未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將不會包括在其後的小一入學計劃。張議員表示，他預期該77所受到建議準則所限的學校，大部分為鄉村學校。他指出，鄉村學校向來遵從教統局指示，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只招收16名學生。由於時間所限，現時已不能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招收23名學生，以符合開設小一班級的規定。更有甚者，政府當局建議另一嚴苛準則，即學校的單位成本如為全港學校的平均水平的150%或以上，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抹煞了鄉村學校過去在提供小學教育方面的貢獻，而建議的準則，其實會逼使鄉村學校在3年或更短時間之內關閉，政府當局應感到羞愧。

26.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學位分配組不應過分積極游說家長改變為其子女選校的意願，尤其是當此項改變涉及鄉村學校。他指出，家長因恐怕所選擇的學校在下個學年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容易被說服或誤導，從而接受教統局的建議，改變其選校意願。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撤回討論文件，方可令事務委員會及團體代表信服，教統局的確正在就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諮詢小學界別。

27.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解釋，每個學校網的小一班級總數是依據該網的小一學位實際需求而定，而每所小學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則取決於學校課室數目、班級編制和家長的選校意願。教統局會根據學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錄的學童數目，以及透過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選擇，推算出每所小學將獲派的小一學生人數。一般情況下，如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人數不足23人，而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還有剩餘學額，該校將不會獲准另開一班。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解決因小學學位需求大減而出現的問題，確保學額得到充分使用。統整學校可提升使用公帑的成

本效益，把剩餘資源重新調配到其他急需額外資源的教育範疇。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讓收生不足的鄉村學校開設人數較少的小一班級。他指出，鄉村學校與市區學校不同，市區學校收生主要是一次過的，而鄉村學校則整個學年都會收生。他認為，決定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準則時，不理會鄉村學校的收生模式是不公平的。

29. 劉慧卿議員告知與會者，她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她亦支持小班教學。她承認，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3年2月發表的報告中，要求當局採取行動削減過剩的學位，尤其是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學位。此外，政府帳目委員會亦關注鄉村學校的設備欠佳、學生人數較少等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工作計劃，盡可能安排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確保學生可在配備較佳設施的合適環境學習。

30.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來自不同政黨的代表，在審議審計署署長關於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的報告時，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審計署署長削減過剩小學學位的建議。她表示，倘有關機構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調查結果或建議未有顧及或反映受影響團體的意見，應直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反映。劉議員建議，在目前情況下，政府當局在實施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準則前，應進一步諮詢小學界別。

31. 主席指出，部分委員由於不熟悉鄉村小學的運作，以及把小一入學計劃中批准開設小一班級的人數界線由16人增加至23人的重要性，在財赤的情況下，實難以拒絕審計署署長削減過剩學位的建議。他認為，面對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不應未給予學校足夠通知，就把收生人數界線由16人增加至23人。

32. 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強烈反對當局未經徹底諮詢，便修改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開設小一班級的收生人數。她認為，既然委員及團體代表均一致反對，政府當局應撤回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以及避免游說家長為其子女改變選校意願。她建議教統會就有關建議諮詢主要夥伴，在實施重大政策轉變時，更謹慎行事。她進一步建議教統局考慮逐步提高開設小一班級的收生人數，例如，首年由16人增加至18人，次年由18人增加至20人，餘此類推。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僅從成本效益的角度，決定某些學校是否需要開設小一班級。

33. 司徒華議員表示，由於與會的委員及團體代表均一致反對，政府當局應立即凍結實施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讓一些因學生人口下降而收生不足的學校採用小班教學。他又質疑，政府當局從不理會鄉村小學未達標準的學習環境，實不應利用建議準則逼使鄉村學校關閉。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制訂長遠政策，解決因學生人口下降而引起的問題。

34.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他表示支持削減過剩的小學學位。他強調，自由黨支持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政策方向。他表示，政府當局按照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運用有限的資源，做法合理；相對而言，讓單位成本高的學校繼續由公帑資助是不合理的。不過，鑒於團體代表所表達的關注，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小一入學計劃中開設小一班級的最低收生人數，進一步諮詢小學界別。

35. 何秀蘭議員強調，教統局應與受影響各方進行廣泛諮詢後，才推行新政策。她質疑，有關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的諮詢工作正在進行，學位分配組職員卻已着手游說家長改變選校意願，理據何在。

36.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回應時表示，根據小一入學計劃，倘學生獲得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惟學校在未來一個學年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學位分配組職員會接觸家長，協助其子女在其他學校尋求學位，這是行之已久的做法。應何秀蘭議員要求，他承諾會提供學生在此項安排下轉校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

3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於在2003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學生的鄉村學校，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規定所表達的強烈不滿。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握因6至11歲年齡組別人口下降帶來的機遇，減少每班人數，採用小班教學，藉此提升基礎教育的質素，因為小班教學會促進師生在課堂上教與學方面的互動。

3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準則，繼續聽取小學界別的意見。但他指出，按照小一入學計劃批准開設小一班級的準則是另一個問題，而修訂該準則，把最低收生人數由16人增加至23人，是為了回應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藉以加強資源管理，把人數不足的班級數目減至最少。他強調，當局經過諮詢，才採用修訂後的開設小一班級準則。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在2003年度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的學校，將不會包括在2004年度小一入學計劃中，因此，兩個問題其實息息相關。按照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準則，這類學校在3年後將必須關閉。蔡素玉議員贊同張議員的見解，並促請政府當局凍結實施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準則。

#### 跟進行動

40. 鑒於把開設小一班級的學生人數界線由16人增加至23人的後果嚴重，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得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司徒華議員附議 ——

“教育事務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收回該局題為‘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討論文件，即時凍結實施有關的措施，包括停辦學校及根據有關整合準則進行的小一派位安排；以及與相關團體進行商議，重新考慮學校如未能招收23名或以上的學生將不獲准在2003年度開設小一班級這個整合準則。”

由於並無委員提出反對，議案獲得通過。

41. 應蔡素玉議員建議，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應另訂日期舉行特別會議，與教育統籌局局長跟進討論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準則。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定於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3日